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用于股票回购，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公司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6860万股~211.371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3484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47.31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68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1.37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7.3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用于股票回购，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56,860	0.76	2,113,718	1.53
股份总数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7,682.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2,183.52万元，流动资产为352,269.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3.81%、2.84%，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公司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34846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毕，故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动清算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17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首新金安”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元新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金安”）。根据首新金安《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经营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已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退出期至2028年12月届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考虑首新金安投资期已届满，为提高基金处置效率，首新金安管理人提请解散基金并启动清算。

2026年11月2日，首新金安召开2026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动清算的议案》。首新金安旨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不再计提、支付管理费；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指定由普通合伙人首元新能担任清算人；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新金安基金清算方案开展清算工作。

三、本次清算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的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为提高基金处置效率，基金管理人提请解散基金并启动清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启动本次清算。本次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清算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6年第三次合伙人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号）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90号）。2026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70,823.19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债券简称：26华电新能MTN003，债券代码：102684357.IB），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20年。

近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本期中票的发行工作，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华电新能MTN003
债券代码	102684357
期限	20年
起息日	2026年11月02日
兑付日	2046年11月0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25%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偿还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蓉蓉女士的辞职报告。张蓉蓉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蓉蓉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3日	2028年7月23日	法定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蓉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蓉蓉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张蓉蓉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张蓉蓉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蓉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3666I

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丰华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舞台工程施工；演出场所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恒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投资”），因国有企业业务财务原因，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5,109,129股；恒尚投资实际减持5,060,0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恒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5,065,136股
持股比例	6.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065,1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东恒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5,109,12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11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4~6.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49,2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0,005,1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7%

注：2026年11月2日，恒尚投资减持股份数触及1%刻度即6%比例。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与关联方济南舜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舜创产投”）签署《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济高生物向舜创产投申请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3.8%/年，济高生物以其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与关联方舜创产投签署《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济高生物向舜创产投申请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3.8%/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济高生物以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舜创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在公司2026年度关联方借款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一、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

舜创产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K8TCCH7J；法定代表人：李猛；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高新城建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2026年3月27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航路1066号科航大厦2号楼10层101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舜创产投为控股股东之一高新城建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舜创产投实际融资成本，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济高生物向舜创产投申请借款4,500万元。

2、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3、借款利率：3.8%。

4、担保措施：济高生物以持有的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为其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相关合同还就质押担保范围、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鲅祥贸易与济高控股集团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协议，以（市场价格+37）元/吨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筋，规模约10万吨。瑞鲅祥贸易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济南东升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晟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鲅祥贸易为其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8月29日、2026年4月2日、7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新城建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28,015.72万元；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9,746.76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37,762.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